

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1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 1 号门综合楼 107 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才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名称	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人数	代表公司股份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	代表公司股份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6	40,823,017	51.0288%	92	13,077,888	16.3474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议案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，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方式进行表决。议案情况如下：

特别决议案
1、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：

决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
	股份投票数量	百分率	股份投票数量	百分率	股份投票数量	百分率	
1	53, 897, 205	99. 9931%	1, 200	0. 0022%	2, 500	0. 0046%	53, 900, 905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决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
	股份投票数量	百分率	股份投票数量	百分率	股份投票数量	百分率	
1	1, 738, 790	99. 7877%	1, 200	0. 0689%	2, 500	0. 1435%	1, 742, 490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 1 项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鸣剑律师、杨萍律师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